

合同文本

发包人：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江苏中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4年市政配套设施维护养护项目（02包）。

1.2 项目地点： 溧阳市。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主要内容为市政配套设施零星维修养护服务（包括责任广场维修改造、责任范围内长效管理、市政交通设施完善、海绵城市改造提升、市政附属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其它应急任务等。

2.2 服务期限：1年，2024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2.3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优惠率： 14 %

4.2 工程结算办法：

1) 工程量按实结算，以甲方、监理、跟踪审计、施工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以审计单位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 《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使用范围以内的内容：



工程量以甲方、监理、跟踪审计、施工方等签字确认、或按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定额套用《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及现行相关文件。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材料费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施工方市场询价后酌情定价）；四方定价的材料及独立费不下浮。

3) 《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适用范围以外的内容：工程量以甲方、监理、跟踪审计、施工方等签字确认、或按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定额套用现行的与项目内容相配套的专业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材料费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甲方、监理、施工方市场询价后酌情定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仅计基本费，总价措施费仅计临时设费（按常建（2016）94 号文执行）；单价措施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施工方签证办理，其单价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施工方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四方定价的材料及独立费不下浮。

4) 四方定价部分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暂估合同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采购人审核）的 80%且不超过暂估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付清（无息）。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___，联系方式：___，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¹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市政
合同
同
88
010000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发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虞宏柏，联系方式：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所有申请单的收发处理和上报，对现场维修需了解情况和进行前期摸底，超过壹万元以上的维修单需将具体做法、施工方案、预算报维修工作群同意后才能施工，对申请单维修施工时，具体施工时间需提前一天报在维修工作群里，以便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及时现场查看。

5.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涉及施工区域需设置施工围挡，因施工区域没有设置围挡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承包人在提出分项工程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涉及隐蔽工程做法的需要相应照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不得进入验收及结算程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2.7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



决承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5.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同一问题遭投诉2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单次5000元（人民币）。合同期内，承包人被投诉超过6次及以上时，发包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剩余合同价款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完成后，应交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7.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执行，材料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

江苏
省
建
设
工
程
费
用
定
额
章

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 7.2 条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2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4%计取。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行复审，本工程最终结算执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复审意见。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8.3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合同签订造价暂估 250 万元。中标单位需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已完工程统计表，严禁弄虚作假，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当已完工程合计总价达到合同暂估价，1 年合同履行期限提前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19. 7. 5

经办人：
(签字)

